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6  
6、22797、2863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昇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新臺幣柒佰元、平板電腦壹台、玉珮  
壹個、手機充電線伍條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增列被告王耀昇於本院審理之自白  
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  
以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  
查；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  
書，先予敘明。
-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上揭所  
為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爰審  
酌被告有毒品等前科、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趁  
腳踏車、機車未上鎖、錢包置於機車前置物箱以順手牽羊之  
方式行竊、所竊財物之價值、部份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許  
豪麟及被害人賴明進、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許豪麟及被害人封

01 再珊、賴明進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犯後坦承、自陳智識  
02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查，  
04 被告所竊得之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平板電  
05 腦1台、玉珮1個、手機充電線5條，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  
06 案或發還告訴人許豪麟及被害人封再珊，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之腳踏車、  
09 機車各1輛，已發還告訴人許豪麟及被害人賴明進，有贓物  
10 認領保管單2紙（見五分局警卷第41頁、六分局警卷第33  
11 頁）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又被害人封再珊失竊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機車駕  
13 照1張及金融卡3張（台新銀行2張、郵局1張），倘經申請掛  
14 失、註銷及補發，則原證件及卡片即失其效力，不具刑法上  
15 之重要性，亦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鍾 邦 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憶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21366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22797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28635號

08 被 告 王耀昇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耀昇因無收入缺錢吃飯，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  
13 盜犯意，在下列時、地，實施竊盜行為：

14 (一) 王耀昇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中午12時許，見封再珊置於  
15 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水仙宮市場」前  
16 騎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置物箱之  
17 錢包無人看守，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錢包及  
18 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約700元、國民身分證1張、  
19 健保卡1張、機車駕照1張及金融卡3張（台新銀行2張與  
20 郵局1張）（合計價值約2,700元），得手後將竊得現金  
21 購買食物花用一空，並將其餘竊得物品棄置於臺南市○  
22 ○區○○路0段00號「郭綜合醫院」一樓男廁某垃圾桶  
23 內。嗣因封再珊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  
24 監視攝影畫面察看，始悉上情，惟員警嗣與王耀昇返回  
25 「郭綜合醫院」取贓，因垃圾桶已被清空而未獲。（本  
26 署112年度偵字第21366號）

27 (二) 王耀昇於112年7月10日上午9時許，在臺南市○區○○  
28 路0段000號「聯邦銀行」前，見賴明進停放於該處之  
29 腳踏車1輛（價值約15,000元）並未上鎖，竟基於竊盜

01 之 犯意，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後騎乘該腳踏車自現場離  
02 去作為代步之用，並將竊得腳踏車停放於臺市○區○○  
03 路0 段000號「統一超商長源門市」前。嗣因賴明進發  
04 覺腳 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攝影畫面  
05 察看，始悉上情，並由員警與王耀昇至前揭「統一超  
06 商長源門市」前將上開失竊腳踏車取回後，發還予賴明  
07 進（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2797號）

08 （三）王耀昇於112年8月4日晚間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  
09 0段000巷00號「藍晒圖文化園區」，見許豪麟停放該處  
10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於該處且車鑰匙  
11 仍在車上，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機車（價值  
12 不詳）及置物箱內之平板電腦1台（價值約3,000元）、  
13 玉珮1個（價值500元）及手機充電線5條（價值不  
14 詳），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自現場離去，並將平板電腦  
15 1台、玉珮1個及手機充電線5條取走，再於不詳時點將  
16 竊得機車停放於臺南市南區金華路與建南路路口。嗣因  
17 許豪麟發覺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攝影  
18 畫面察看，始悉上情，並在臺南市南區金華路與建南路  
19 路口發現失竊機車後，將該機車取回後發還予許豪麟。  
20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8635號）

21 二、案經許豪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並經  
22 臺南市政府第二分局及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王耀昇於警詢中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及  
25 「一、（二）」所載犯行固予坦承，惟就犯罪事實欄「一、  
26 （一）」所載竊取現金金額乃主張僅約237元，至於犯罪事  
27 實欄「一、（三）」所載犯行，並未到場說明。經查：本件  
28 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許豪麟與被害人封再珊、賴明進警詢  
29 中指述明確，並有蒐證照片、監視攝影翻拍照片、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堪  
31 認屬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既遂罪  
02 嫌。被告所為前開3次普通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04 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如  
05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錢包及其內之現金約700  
06 元、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機車駕照1張及金融卡3張  
07 （台新銀行2張與郵局1張）（合計價值約2,700元）及犯罪  
08 事實欄「一、（三）」所載之平板電腦1台（價值約3,000  
09 元）、玉珮1個（價值500元）及手機充電線5條（價值不  
10 詳）雖未扣案，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請依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並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黃 莉 媿